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300482**
投诉人: **3M 公司**
被投诉人 : **cao fang**
争议域名: **3m-buy.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3M 公司，主要营业地为美国、中国等。

被投诉人：cao fang，地址：上海市泗陈公路 501 弄 53 号 602 室

争议域名为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万网大厦 3 层。

2. 案件程序

2013 年 1 月 30 日，投诉人委托代理人伍晓毅律师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

2013 年 1 月 31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域名注册机构确认注册信息。

2013 年 1 月 31 日，注册商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 cao fang 是被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仲裁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 年 1 月 31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通知。

2013年2月4日，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缴纳案件费用。

2013年2月7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案件费用确认通知。

2013年2月7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对投诉人的投诉进行格式审查，并通知投诉人将有关投诉文档抄送至注册商。

2013年2月18日，投诉人将有关投诉文档发送至注册商及被投诉人。

2013年2月19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书，通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已经就本案争议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同时转送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在20日内（即2013年3月11日）提交答辩书。

2013年2月2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发出答辩确认通知。

2013年3月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罗衡律师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罗衡律师为专家审理本案。3月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2013年3月20日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2013年3月6日，投诉人请求就本案提交补充材料。

2013年3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专家组的指示确认投诉人提出提交补充文件的请求不被准许，专家将于2013年3月20日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专家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1条的规定，认为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一致，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于1902年在美国明尼苏达州成立，其将“3M”作为商标和商号投入商业使用可以追溯至1906年。发展至今，投诉人已成为全球著名的多元化跨国企业，子公司遍布全球60多个国家，产品行销网络覆盖超过200个国家。1985年，投诉人进入中国市场，成立了全资拥有的3M中国有限公司，为中国公众提供标附“3M”商标的各类产品。现今，“3M”商标及商号在全球享有卓越声誉，相关公众已经建立起“3M”商标

与 3M 公司和其产品的不可分割的联系。投诉人目前在全世界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对“3M”商标在各个商品和服务类别进行了超过 2800 项注册。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对 3M 商标享有权利

投诉人在全世界拥有超过 2800 个“3M”商标注册。早在 1980 年 7 月 5 日，投诉人便在中国取得“3M”的商标注册权，目前，投诉人在中国大陆注册的“3M”商标已达到 530 多个，几乎涵盖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所有 45 个类别。投诉人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也获得了大量的“3M”商标注册，目前这些商标在注册国均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受到当地法律的严格保护。

投诉人的“3M”商标作为世界驰名品牌，长期以来一直得到中国商标管理机构的肯定和保护。1999 年和 2000 年，投诉人的“3M”商标连续入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公布的《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自 1995 年起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及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其处理的多个案件中，已经对“3M”商标的知名度做出了多次认定，并且对“3M”商标也采取了跨类别保护措施。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于 1902 年在美国明尼苏达州成立，其将“3M”作为商标和商号投入商业使用可以追溯至 1906 年。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27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将“3M”作为商标和商号投入商业使用的日期，也远晚于投诉人“3M”商标在中国获得注册及建立名声和商誉之后。仅仅是域名注册本身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并且，被投诉人的名字是“cao fang”，也没有经营任何名称中包含“3M”的公司或组织，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也并不存在任何授权或其他形式的经营或投资关系。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推定恶意

正如前面提及，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网站宣传销售“3M”品牌的产品，并宣称其产品是来自于投诉人，其在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时对于投诉人的商标和产品必定是知晓的。依据 *Phat Fashions LLC v. Kevin Kruger, NAF Case No. FA0012000096193*：如果被投诉人在知晓或理应知晓投诉人的知名且具显著性的商标的情况下，仍将其注册为域名，则在法律上构成“推定恶意”。

(2)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是出于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上所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

争议域名指向之网站主页面的左上角使用了醒目的红色“3M”标志，此标志与投诉人商业实践中的使用完全一致；网站首页展示的 4 张宣传图片系对投诉人中国大陆官方网站的图片的直接盗用，其中一张图片上标注了“世界 500 强 3M 值得信赖的品牌”字样；网站首页的中间标注文字“3M 就在你身边”。此外争议域名网站“联系我们”的页面显示该网站的经营者为“上海绚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虚假陈述该公司为“3M 授权全品项定制礼品渠道供应商”。事实上，投诉人和“上海绚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不存在任何授权或其他形式的经营或投资关系。

以上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意在造成访问者误认为该网站是由投诉人运营或经其授权，即使争议域名网站销售的“3M”产品是真品，这也无法成为抗辩其恶意注册和使用该域名误导消费者的理由。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答辩如下：

(a) cao fang 于 3m-buy.com 的注册和使用毫无恶意。

Cao fang 所属的上海绚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从 2006 起就成为了 3M 中国公司的合法分销商。基于上海绚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取得了 3M 公司的合法授权、上海绚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毫无争议的拥有 3M 产品的销售权、上海绚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在网络上标明其是销售 3M 公司产品的经销商。故 cao fang 注册和使用 3m-buy.com 是为在互联网上销售 3m 公司产品。绝不属于恶意注册和使用该域名。

(b) cao fang 拥有的域名 3m-buy.com 与 3m.com 部分相似域名 3m-buy.com 中 cao fang 已加入字符“-buy”以便于 3m.com 加以区分。

(c) 基于 cao fang 绝无恶意注册和使用 3m-buy.com。并且按照域名注册的先注先得之惯例。本人 cao fang 拥有 3m-buy.com 的合法所属权。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等证据表明：3M 商标最早于 1980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获得注册，投诉人在中国大陆注册的“3M”商标已达到 530 多个，几乎涵盖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所有 45 个类别。而且 3M 商标在第 11、17、21、27 类的注册时间都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11 年 4 月 27 日，并且目前仍处于有效期内。因此，投诉人对 3M 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利。

具体而言，争议域名“3m-buy.com”由主要部分“3m-buy”，以及域名后缀“.com”组成。域名后缀部分属于争议域名的次要部分，对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相似，不具有实质意义。主要部分“3m-buy”由投诉人享有权利的“3m”商标和通用词汇“buy”构成。其中 3m 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而通用词汇“buy”的意思是“购买”，不具有显著性。同时，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布的《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等证据表明，3M 商标经过投诉人的长

期使用和宣传，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将“3m”和“buy”经由没有识别意义的连字符“-”组合在一起，不足以起到区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作用，反而容易使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购物网站，或者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

据此专家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标志相同或者具有混淆性相似。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3M”商标注册，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3M”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3M”的域名称或其它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对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

专家认为投诉人已经尽可能进行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自称自 2006 年起便为 3M 产品的经销商，被投诉人虽然获得 3M 产品的销售权，但是并不代表 3M 公司就此许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或者与被投诉人分享任何商标专用权。专家认为被投诉人没有充足的证据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的权益，也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该域名做成的网站已经具有了知名度。本案中，被投诉人将域名注册并投入了使用，但是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行为本身并不能证明其对域名享有合法的权益，尤其是当被投诉人有可能对域名构成不当使用的情况下（见下文）。因此专家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如前所述，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投诉人的“3M”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而且，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网站宣传销售“3M”品牌的产品，并宣称其产品是来自于投诉人，其在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时对于投诉人的商标和产品必定是知晓的。而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没有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将与投诉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 3M 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的“3m-buy”注册为争议域名，这本身就说明了被投诉人的恶意。

此外，本案中的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之后，并不是消极持有，而是投入了事实的使用。如果该种使用是正当的，并且使得被投诉人因而具有了一定的影响力，则有可能成为被投诉人对域名享有利益的证据。然而，专家组从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中发现，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主页面的左上角使用了醒目的红色“3M”标志，此标志与投诉人商业实践中的使用完全一致；网站首页展示的 4 张宣传图片系对投诉人中国大陆官方网站的图片

的直接盗用，其中一张图片上标注了“世界 500 强 3M 值得信赖的品牌”字样；网站首页的中间标注文字“3M 就在你身边”。此外争议域名网站“联系我们”的页面显示该网站的经营者为“上海绚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自称该公司为“3M 授权全品项定制礼品渠道供应商”。

被投诉人答辩称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的经营者上海绚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 2006 年起就成为 3M 中国公司的合法分销商，但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分销协议，签署时间是 2011 年 1 月 1 日，且该协议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因此，该证据并不能证明被投诉人目前仍是 3M 中国公司的合法分销商。被投诉人也未能提供其他足以证明“上海绚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3M 授权全品项定制礼品渠道供应商”的证据。

判断使用包含已有商标作为域名的中间商或分销商是否出于善意，主要是看其是否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被投诉人必须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中实际提供商品或服务；（2）被投诉人必须使用该网站仅用于销售争议域名所包含的商标的产品，否则，被投诉人就有可能是引诱网络消费者转向其它商品；（3）该网站必须说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的关系，不允许错误的表明该网站就是投诉人网站，或者作为一个销售代理而声称是官方网站；（4）被投诉人不得利用争议域名垄断市场。（见 *Oki Data Americas, Inc. v. ASD, Inc.*, WIPO Case No.D2001-0903; *Experian Information Solutions, Inc. v. Credit Research, Inc.*, WIPO Case No.D2002-0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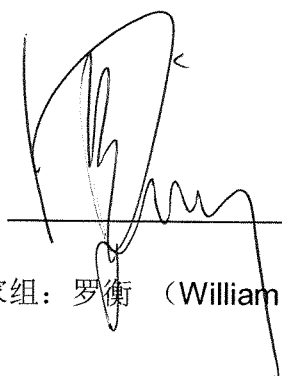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使用醒目的 3M 标志、与投诉人中国官网相同的图片、“世界 500 强 3M 值得信赖的品牌”字样、以及标注“3M 授权全品项定制礼品渠道供应商”，很容易使消费者错误的以为该网站就是投诉人的网站。并且，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的下方链接指向“上海硬盘维修”、“宏思堂”、“上海数据恢复”、“多元素分析仪”等网站，经点击链接可以看出这些网站均为与 3M 商标毫无关系的商业网站，这些链接可能引诱消费者转向其他商品。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对域名的使用并不是合理使用（参考 *HK – 1100370 Mary Kay Inc. v Deng Jian <cnmarykay.com>*）。

因此，专家认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其商业利益，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上所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其意图使广大消费者及网路用户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着商业关系，通过争议域名搭乘投诉人的便车以达到迅速使其产品为消费者所知的不正当竞争目的。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ii 和 4(b)iv 条规定了属于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况：“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专家根据以上认定的事实，认为本案情节属于《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ii 和 4(b)iv 条规定的情节，据此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都具有恶意。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认为，本案投诉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illiam Law',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somewhat cursive.

专家组：罗衡（William Law）

日期：2013 年 3 月 11 日